林口康橋國際高中(雙語班)國中部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新北府教中字第 1132286212 號令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本校之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

三、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學習表現、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五)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六)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七)結果管理：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得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多元且適當之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及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及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 其他方式：採用非上述評量方式者，需經會議通過始得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一) 定期評量時間得於每學期由教務處公告排定 2~3 次，以辦理期中考及期末考為原則，得由領域訂定學習成果導向評量，經課發會通過後公布於課程計畫中實施；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本校學生延考、免考辦法辦理為原則。

(二) 平時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並不得利用午休時間為之。每天考試領域以不超過兩領域為原則；定期評量前兩週得彈性調整，每天以不超過三領域為原則。平時評量之領域及次數，得由班級導師協調統計及整理，並定期公佈。

(三) 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及國文科平時評量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 50%；英語文科因實行教育實驗課程(外師分級上課)，G7-G8 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 100%，G9 平時評量成績占 75%、定期評量佔 25%。

(四) 藝術、科技、綜合、健體等領域及本土語採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百。

(五)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六)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科目成績計算方式採 PE 課成績占 50%、游泳課程成績占 50%。

(七) 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七、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加以評定。

八、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並以丙等為及格標準。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比照本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十、學校得公告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一、本校得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期中學科領域成績(含

平時及定期考)不及格數達 3 個領域以上者，將於期末前發出預警通知，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

(二)補考時間：由學校訂之，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同第五點)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學生經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紀錄未超過第六級警告信(等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未達三大過)。若獎懲紀錄達超過第六級警告信者，本項資格審查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二) 八大領域學習課程至少四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上。

十三、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目的之用。

十四、其他事項

(一) 為因應學校本位及實際需要，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訂定補充規定，如試場規則、學術誠信原則等。

(二) 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學習評量方式。

十五、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